

大明集禮

卷四十六

鹵簿二

卷四十七

字學

大明集禮卷四十六

鹵簿

皇后鹵簿

太皇太后皇太后並同

漢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法駕皆御金根車重

翟羽蓋加青交絡帷裳**唐**皇太后皇后鹵簿清

游旗一人執二人引夾領三十人並帶橫刀執

稍弩弓箭次虞候飲飛二十八人夾道單行次

內僕令一人在左內僕丞一人在右次黃麾一

人執次左右廂黃麾仗廂各三行列百人左右

領軍衛各領五色繡幡六口。次內謁者四人。給事二人。內常侍二人。內侍一人。並騎分左右。次內給使百二十人。分左右。單畫宮人車。次偏扇團扇方扇各二十四分。左右。宮人執。次香蹬一。內給使四人。昇。次重翟車。青質金飾。駕四馬。受用。從祀享廟則乘之。駕士二十四人。次行障六具。分左右。宮人執。次坐障三具。分左右。宮人執。次內寺伯二人。領寺人六人。騎分左右。夾重翟車。次腰輿一。次團扇二。次大繖四。次孔雀扇八。

分左右。次錦花蓋二。次小扇朱畫團扇各十二。並橫行。次錦曲蓋二十。次錦六柱八扇分左右。白腰轡已下。並入內給使執。次宮人車。次後黃麾一。次供奉宮人在黃麾後。次厭翟車。朱質金飾。駕赤駟四。親蠶採桑則乘之。次翟車。黃質金飾。駕赤駟四。歸寧則乘之。次安車。赤質金飾。駕駟四。臨幸及吊則乘之。駕士各二十四人。次四望車。朱質駕牛。拜陵臨吊則乘之。次金根車。朱質駕牛。常行則乘之。駕士各十二。次左右廂各

牙門二。門二人執。四人夾。次左右領軍衛廂各百五十人執。及畫鹵簿。曲折陪後門。左右折衝一人。次領鹵簿後。所開牙門並在及仗行之內。前後部鼓吹。金鈺。擗鼓。大鼓。小鼓。長鳴。中鳴。鏡吹。羽葆。鼓吹。橫吹。節鼓。御馬。並減大駕之半。宋皇后鹵簿之制。清游隊旗一。執一人。引二人。夾二人。並騎。金吾衛折衝都尉一。負騎。執襍稍二人。領四十騎。執稍二十人。弩四人。橫刀一十六人。次虞候。飲飛二十八騎。內僕內僕丞各一。負

各書令史二人。並騎。次正道黃麾。執一人。夾二人。並騎。次左右廂黃麾。仗廂各三行。行一百人。第一行短戟。五色髦。第二行戈。五色髦。第三行儀鎧。五色幡。左右領軍。左右威衛。左右武衛。左右驍衛。左右衛等。各三行。行二十人。各帥兵官六人。領內左右領軍衛帥兵官各三人。各果毅都尉一。負檢校。各一名步從。左右領軍衛絳引旗。引前掩後各六。次內謁者監四人。給事常侍內侍各二人。並騎。內給使各一名步從。次內給

大明集禮 卷四十一
使一百二十。次偏團扇方扇各二十四。次香燈
一。執擎內給使四人。次重翟車。駕青馬六。駕士
二十四人。行障六。坐障三。夾車。並宮人執。次內
寺伯二人。騎領寺人六人。分左右夾重翟車。次
腰輿一。輿士八人。團雉尾扇二。夾輿。次大繖四。
大雉尾扇八。錦花蓋二。小雉尾朱畫團扇各一
十二。錦曲蓋二十。錦六柱八。羽。自腰輿以下並
內給使執。次官人車。絳麾二。各一名執。次正道
後黃麾一。執一人。夾二人。並騎。次供奉官人。次

厭翟車。駕赤駟。翟車。駕黃駟。安車。駕赤駟。各四。
駕士各二十四人。四望車。金根車。各駕牛三。駕
士各一十二人。次左右廂各置牙門二。每門執
二人。夾四人。一在前黃麾前。一在後黃麾後。次
左右領軍衛。每廂各一百五十人。執戈。帥兵官
四人。檢校次。左右領軍衛折衝都尉各一員。檢
校戈仗各一名。騎從次。後戈仗內。正道置牙門
一。每門校尉二人。騎。每廂各巡檢一。負騎。往來
檢校。前後部鼓吹。金鉦。柁鼓。大鼓。長鳴。鐃。吹羽。

大日集禮 卷四十一
葆鼓吹節鼓御馬並減大駕之半。

國朝同

皇妃鹵簿

唐貴妃淑妃德妃賢妃為內命婦正一品其鹵簿之制清道二人青衣六人偏扇團扇方扇各十六行障三具坐障二具厭翟車駕二馬馭人十九內給十六人從車六乘繖一。大扇二團扇二。戟六十。宋貴妃淑妃德妃賢妃亦為正一品而不用鹵簿。元皇妃無鹵簿之制。

國朝

皇妃鹵簿戟繡旛二。戈繡旛二。鎧繡旛二。絳引旛二。班劍二。梧杖二。立瓜二。卧瓜二。儀刀二。鐙杖二。骨朶二。斧二。響節四。金鍍銀交椅一。金鍍銀脚踏一。金鍍銀水盆一。金鍍銀水罐一。兼用上內使校尉擊執厭翟車。駕二馬。馭士十九人。紅方扇四。紅蓋一。紅大繖二。

皇太子妃鹵簿

唐皇太子妃鹵簿清道率府校尉六人。青衣六

大明集禮 卷四十六 五
人導客舍人四人。內給使六十人。偏扇團扇。方扇各十八。行障四具。坐障二具。夾輦內典二人。翟車。駕三馬。閣師二人。六柱二扇。供奉二人。乘犢車。繖一。大扇二。團扇四。曲蓋二。戟九十六。宋制因之。元皇太子妃無鹵簿之制。

國朝

皇太子妃鹵簿。戟繡旛二。戈繡幡二。鎗繡旛二。絳引旛二。班劍二。梧杖二。立瓜二。臥瓜二。儀刀二。鐙杖二。骨朶二。斧二。響節四。金鍍銀交椅一。

金鍍銀脚踏一。金鍍銀水盆一。金鍍銀水罐一。

以上兼用內使校尉擊執

厭翟車。駕

馬。馭士

人。紅方

扇四。紅蓋一。紅大繖二。

皇太子鹵簿

唐皇太子鹵簿。家令。次率更令。並乘輅車。次太保。次太傅。次太師。自家令已下。並正道。威儀鹵簿各次六十。三品師各乘輅。次清游隊旗。一人執。一人引。二人夾領。三十騎。次左右清道。率府率各一人。次外清道。直簿二十四人。騎分左右。

夾道單行。次龍旗六。各一人騎執。每一騎前二人騎為二重。引前。每旗後亦二人重騎護。後次劔引六重。重二人。並行正道。次率更丞一人。擗鼓金鉦各二面。左鼓右鉦。次大鼓三十六面。騎橫正道。次鐃吹。一部。鐃鼓二面。各一騎執。二人騎夾。簫笳各六騎。並橫行。次擗鼓金鉦各二面。一騎執。左鼓右鉦。次小鼓三十六面。次中鳴三十六具。並騎橫行正道。次鞞馬十疋。分左右。二人執。次廐牧令。

一人在左。丞二人在右。次左右翊府郎將各一人。騎領班劔。次左右衛翊衛二十四人。騎各執班劔。次通事舍人四人。騎分左右。次直司二人。騎分左右。次文學四人。騎分左右。次洗馬二人。騎分左右。次司儀郎二人。騎分左右。次太子舍人二人。騎分左右。次中允二人。騎分左右。次中書舍人二人。騎分左右。次諭德二人。騎分左右。次庶子四人。騎分左右。次左右副率各一人。親勳翊衛廂各中郎將一人。並領儀刀六行。第一

行親衛二十三人。第二行親衛二十五人。第三行勳衛二十七人。第四行勳衛二十九人。第五行翊衛三十一人。第六行翊衛三十人。皆曲折騎陪後行。次三衛十八人。騎分左右。郎將二人。騎分左右。在六儀刀仗內夾輅。次金輅赤質。駕四馬。從祀享正冬大朝。納妃則供之。僕一人。馭左右。率一人。執儀刀陪乘。駕士二十二。人。次左右衛率各一人。夾輅。次左右率各一人。副率各一人。騎領細刀弓箭。次千牛騎執細刀弓箭。次

左右監門府直長各六人。監後門。次左右衛率府各翊衛二隊。並騎在執儀刀行外前後。過三衛仗厭隊各三十六騎。分執旗弓箭稍弩各郎將一人。次繖扇二。次腰輿一。團扇二。小方扇八。次內直郎二人。檢校腰輿。次韃馬十疋。分左右。次典乘二人。分左右。次朱漆團扇六。紫曲蓋六。次諸司供奉官八。次大角三十六具。橫行六重。次鏡吹一部。鼓二面。簫笳各六。並騎橫行。次橫吹一部。橫吹十具。節鼓二面。笛簫篳篥笳各

五。並騎橫行。次令官司二人。次副輅。駕四馬。駕士二十人。次輅車。金飾。駕一馬。五日常朝及朝饗。官臣出入行道。則乘之。駕士十人。次左右廂步隊十六隊。隊別三十人。果毅一人。皆執弓箭。刀稍弩。相間。次左右司禦。率各一人。檢校步隊。次儀仗。左右廂各六色。色者九行。六人。皆執戟。弓箭。鉞。刀。盾。儀刀。五色。幢。油。戟。相間。廂各揭鼓。六重。重二人。皆儀仗外。次左右廂各百五十人。執爻。並分前後。在步仗外。馬隊內。前接六旗。後

盡鹵簿。廂各果毅一人。主七師七人。騎分左右。次左右廂馬道。廂各十隊。隊引主師以下三十人。並戎服。帶刀。弓箭。弩。稍。隊引旗一。果毅一人。領之。次後拒隊旗一。領三十騎。果毅一人。領前當正道。爻仗內。開牙門。次左右廂各開牙門三。前第一門。左右司禦。率隊後隊。左右率府步隊前。開第二門。左右衛。率府步隊後。司禦。率府儀仗前。開第三門。左右司禦。率府儀仗後。左右率府步隊前。每門皆二人步。四人夾。左右監門

大明集禮 卷四十五
副率各一人。直長二人。騎往來檢校。次左右清遠率府副率二人。仗內檢校并糾察非違。率應得釋稍從者。並不得將入儀仗內。次少師。次少傅。次少保。隊仗引盡。則次三少。正道乘輅威儀。各依本品。文武官以次陪從。若常行及常朝。去諸馬隊鼓吹金輅四望車。家令率更詹事太保太師少保少師。其隊仗三分減一。清道儀刀鞞馬各減半乘輅車。餘同大仗。其二傳皆乘犢車。依式導從。不過十人。太傅加清道二人導引。其

鹵簿內道從官三師三少。若有事故及無其人。則闕。扈不須攝。餘若有事故及無其人。則別遣人攝行。若皇太子在學。太傅少傅導從如式。**宋**皇太子鹵簿。家令率更令詹事各乘輅車。太保太傅太師乘輅各正道。威儀鹵簿並依本品。次清游隊旗執一名。引二人。夾二人。並正道。清道率府折衝都尉一員。領二十騎。執稍一十八人。弓矢九人。弩三人。二人騎從折衝。次左右清道率府率各一員。領青直盪及檢校清游隊龍

大明集禮 卷四十六
騎等執穉稍各二人。次清道直盪二十四人騎。次正道龍旗各六。執一名。前二人引。後二人護。副竿二。執各名騎。次正道細仗引為六重。每重二。自龍旗後均布至細仗。稍與弓箭相間並騎。每廂各果毅都尉一。負領。次率更丞一。負領。正道前部鼓吹。府史二人。領鼓吹。並騎。搥鼓金鉦各二。執各一名。夾二人。以下准此。帥兵官二人。次大鼓三十六。橫行長鳴。准此。帥兵官八人。長鳴三十六。帥兵官二人。鑊吹一部。鑊鼓二。執各

一名。夾二人。後部鑊吹。節鼓。准此。簫笳各六。帥兵官二人。搥鼓。金鉦各二。帥兵官二人。次小鼓三十六。帥兵官四人。中鳴三十六。帥兵官二人。以上並騎。次鞞馬十。每匹二人控。餘准此。廐牧令丞各一。負。各府吏二人。騎。後次左右翊府郎將各一。負。領班劍。左右翊衛執班劍二十四人。通事舍人司直二人。文學四人。洗馬司議郎太子舍人。中允。中左右諭德各二人。左右庶子四人。並騎。自通事舍人後各從。名次左右衛率府

副率各一負步從親勳翊衛每廂各中郎將郎將一負並領六行儀刀。第一行親衛二十三人。曲折三人。第二行親衛二十五人。曲折四人。第三行勳衛二十七人。曲折五人。第四行勳衛二十九人。曲折六人。第五行翊衛三十一人。曲折七人。第六行翊衛三十三人。曲折八人。曲折人並陪後門以上三衛並騎。次三衛一十八人。騎中郎將二人夾輅在六行儀刀仗內。次金輅駕馬四。僕寺僕馭左率府率一負。駕士二十二二人。

夾路左右衛率府各一負。各步從一名。次左右率府率各一負。副率各一負。並騎各步從一名。次千牛騎執細刀弓矢三衛儀刀仗後開牙門。次左右監門。率府直長各六人。監後門並騎。次左右衛率府每廂各翊衛二隊。並騎。次厭角隊各三十人。執旗一名。引二人。夾二人。執稍一十人。弓矢七人。弩三人。每隊各郎將一負。領次正道織二。雉尾扇四。夾織。次腰輿士八人。團扇。雉尾扇二。小方雉扇八。夾執各一名。次內直郎。

令史各二人。騎從檢校。次韃馬十。典乘二人。府吏二人。騎從。次左右司禦率府校尉各一名。並騎從。領團扇曲蓋。次朱團扇紫曲蓋各六。執各一名。次諸司供奉官八。次左右清道率府校尉各一名。並騎。領大角三十六。鐃鼓二。簫笳各六。帥兵官二人。橫吹十。節鼓一。笛簫篳篥五。帥兵官二人。並騎。次管轄指揮二人。檢校。次副輅。駕四馬。駕士二十人。輅車。駕一馬。駕士十人。次左右廂步隊凡六十。每隊各果毅都尉一名。領並騎。

隊三十人。旗一名。引二人。夾二人。並帶弓矢。騎步二十五人。前一隊執稍。一隊帶弓矢。以次相間。左右司禦率府左右衛率府廂各四人。隊二在前。二在後。次左右司禦率府副率各一。負檢校步隊各二人。執標稍。騎從。次儀仗左右廂各六色。九行。行六人。前第一行戟赤氅。第二行弓矢。第三行儀鉞并毘。第四行刀盾。第五行儀鍠五色幢。第六行油戟。次前仗首左右廂各六色。色三行。行六人。左右司禦率府各一。負果毅都

尉各一員。帥兵官六人領。次左右廂各六色。色三行。行六人。左右衛率府副率各一員。果毅都尉各一員。帥兵官各六人領。次畫後鹵簿。左右廂各六色。色三行。行六人。左右司禦率府副率各一員。各一員。各一名步從。果毅都尉各一名。帥兵官各六人領。各六人護後。並騎。每廂各絳引幡十二。執各一名。引前旗六。引後旗六。揭鼓十二。揭鼓左右司禦率府四重。左右衛率府二重。次左右廂及各一百五十人。左右司禦率府各八十

六人。左右衛率府各六十四人。並分前後。在步隊儀仗外。馬隊內。前接六旗。後畫鹵簿。曲折至門。每廂各司禦率府果毅都尉一員。檢校各一名。從。每廂各帥兵官七人。並騎。左右司禦率各四人。左右衛率府各二人。次馬隊。左右廂各十隊。每隊帥兵官以下三十一人。旗一。執一名。引二人。夾二人。執稍十六人。弓矢七人。弩三人。前第一隊。左右清隊率府果毅都尉各一員。領第二第三第四隊。左右司禦率府果毅都尉各一

負領第五第六第七隊左右衛率府果毅都尉
各一負領第八第九第十隊左右司禦府果毅
都尉各一負領次後拒隊旗一執橫稍一人引
二人清道率府果毅都尉一負領四十騎執稍
二十人弓矢十六人弩四人叉二人騎從次後
拒隊前當正道受仗行內開牙門次左右廂各
門牙門三前第一門左右司禦率府步隊後左
右率府步隊前第二門左右衛率府步隊後司
禦率府儀仗前第三門左右司禦率府儀仗後
左右衛率府步隊前每開牙門旗二人夾四人
騎監門率府直長各二人並騎次左右監門率
府副率各一負騎來往檢校諸門各一名騎從
次左右清道率府副率各三人仗內檢校并糾
察各一負騎從次少師少傅少保正道乘輅威
儀鹵簿各依本品次文武官以次陪從。

王公鹵簿

唐王公以下鹵簿之制中道清道六人次愜弩
一騎次大晟府前部鼓吹令及職掌局長院官

各一名。搥鼓金鉦各一。大鼓長鳴各一十八人。搥鼓金鉦各一。次引樂官二人。小鼓中鳴各十。次麾幢各一。節一。夾稍二。鞞馬八。每足控馬各二人。革車一乘。駕赤馬四。駕士二十五人。散扇十。方纒二。朱團扇四。夾方纒。曲蓋二。次大角八。次後部鼓吹丞一。負錄事一名。次鐃鼓一。簫四。笳四。大橫吹六。節鼓一。夾色二。笛。簫。篳篥。笳各四。次外仗青衣十二。車輻棒十二。戟九十。絳引幡六。刀盾稍弓矢各八十。儀刀十八。信幡八。告

止幡傳教幡各四。儀鉞二。儀鎗斧挂五色幡六。油戟十八。儀稍十二。細稍十二。次左右衛尉寺押當職掌一十一人。騎部轄部兵部轄騎兵。太僕寺部押人員一名。教馬官一名。押當職掌四人。騎宋中道清道六人。分左右。次愜弩一騎。次大晟府前部鼓吹令一。負在左。職掌一名在右。次局長一名在左。院官一名在右。次搥鼓一在左。金鉦一在右。以下搥鼓金鉦分左右。准此。次大鼓一十八。長鳴一十八。並分左右。次搥鼓金鉦各

大明集禮 卷四十六
一。次引樂官二人。次小鼓一十。次中鳴一十。在小鼓外。次麾幢各一。並分左右。節一。夾稍二。分節在左右。以上並騎鞞馬八。分左右。每足控馬各二人。一品以下控馬人准此。革車一乘。駕赤馬四。駕士二十五人。散扇十。分左右行於車前方。繖二。朱團扇四。分左右夾方。繖曲蓋二。為一列。次大角八。次後部鼓吹丞一。負左右錄事一名在右。次鐃鼓一。次簫四。次笳四。大橫吹六。並分左右。次節鼓一。次夾色二。以篳篥充。以下准

此次。笛。簫。篳篥。篳笳各四。並分左右。外仗青衣十二。次車輻棒十二。次戟九十。次絳引幡六。次刀盾。次稍。次弓矢各八十。次儀刀十八。次信幡八。次告止幡四。次傳教幡四。次儀鋌二。次儀鎗斧。五色幡六。次油戟十八。次儀稍十二。次細稍十二。並分左右。衛尉寺押當職掌一十一人。騎部兵人負一名。部轄騎兵人負一名。太僕寺部押人負一名。教馬官一名。押當職掌四人。騎仗內清道武弁青繡衫。執黑漆仗。執幟弩人武弁。

緋繡衫。緋絹袴。執麾。幢車輻棒人。赤平巾。幘。緋繡衫。緋絹袴。執節夾。稍大角儀刀。控鞞馬。押馬人。黑平巾。幘。緋繡衫。白絹袴。青衣人。執青竹杖。青繡衫。青絹袴。抹額。執戟。刀。盾。儀刀。儀鎗。斧。油戟。儀稍。細稍人。服錦帽。黃繡衫。執絳引幡。信幡。告止幡。傳教幡人。並緋繡衫。抹額。執稍人。錦帽。皂繡衫。執弓矢人。錦帽。青繡衫。駕士。武弁。緋繡大袖。衛尉寺。排列押當。職掌。太僕寺。押當。職掌。並紫羅寬衫。衛尉寺。部轄。部兵人。負黑平巾。幘。

紫繡衫。錦騰蛇。部轄。騎兵人。負本色服。太僕寺。部押人。負武弁。緋繡大袖。錦騰蛇。教馬官。幘頭。緋羅繡抹額。紫羅繡大袖。鼓吹令丞。本品服。職掌。紫羅寬衫。其局長。則用紫羅寬衫。及院官。錄事。綠羅寬博。長袖衫。引樂官。綠隔織寬衫。執柶。鼓。金鈺。節鼓。夾色笛。簫。笳。篳篥人。並巾幘。緋繡鸞衫。白絹袴。抹帶。執柶。鼓。金鈺人。加錦騰蛇。大鼓。長鳴。小鼓。中鳴。服黃繡雷花袍。抹額。抹帶。袴。鏡鼓。大橫吹。服緋繡。苴文袍。抹額。抹帶。袴。

大明集禮 卷四十六
群官鹵簿

唐群官鹵簿。一品清道四人。為三重。四品已上並二人。幟弩一騎。青衣十人。車輻十人。三品八人。自下遞減。二人。戟九人。一品七十。三品六十。四品五十。絳引幡六。二品已下。缺之。刀盾弓箭稍各八十。二品六十。三品五十。四品四十。擗鼓金鉦各一。大鼓十六。一品十四。三品十。四品八。長鳴十六。四品已下。缺之。節一。夾稍二。唱止幡二。傳教幡二。信幡六。其信幡。二品三品四品用。

二。餘同一品。鞞馬六。二品三品四足。四品二足。儀刀十六。二品十四。自下遞減。二。其一品府佐四人。夾行。革輅一。四品木輅。並駕四馬。駕士十六人。自下品別減。二人。繖一。朱團扇四。三品四品各三。曲蓋二。二品以下。二僚佐。本服陪從。麾幡各大角八。角自二品至四品各減二。鏡吹一部。鏡簫笳各四。一品三品用三。四品用一。橫吹一部。橫吹六。二品三品四品一。節鼓一。二品已下。並闕。笛簫篳篥笳各四。四品已下各一。右應

給鹵簿者職事四品已上散官二品以上爵郡王以上及郡王後依品給國公准三品給官爵兩應給者從高給若京官職事五品身婚葬并尚公主娶縣主及職事官三品以上有公爵者嫡子婚並准四品給凡自王公以下在京拜官初上正冬朝會及婚葬則給之婚及拜官初上正冬朝會去稍弓矢刀盾大小鼓橫吹大角長鳴中鳴凡應導駕及都督刺史奉辭至任上日皆依品給奉辭去稍弓箭刀盾金鉦擗鼓大小

鼓橫吹大角長鳴中鳴宋一品鹵簿中道清道四人次愜弩一騎次大晟府前部鼓吹令一員職掌一名次局長一名院官一名次擗鼓金鉦各一次大鼓一十六次長鳴一十六次麾幢各一次節一夾稍二次鞞馬六次革車一乘駕赤馬四駕士二十五人命婦厭翟車駕士二十三入二品三品准此散扇行二品減四三品減六命婦散扇五十行障五行於車前二品三品准此方纛二朱團扇四曲盖二次大角八命婦屬

車六。駕黃牛十八。駕士五十九人。行大角前。二品三品准此。次後部鼓吹丞一員。錄事一名。次引樂官二員。分左右。次鏡鼓一。次簫四。次笳四。次大橫吹四。次節鼓一。次笛四。次簫四。次篳篥四。次笳四。外仗青衣十人。次車輻棒十。次戟九十。次刀盾。次稍各八十。次弓矢六十。次儀刀三十。次信幡八。次告止幡四。次傳教幡四。次儀鎧斧掛五色幡四。以上行列重數並同王公鹵簿。衛尉寺排列押當職掌一十一人。部轄人員一

名。太僕寺部押人負一名。教馬官一名。押當職掌四人。命婦加二人。仗內清道青衣並青繡衫抹額。執黑漆仗。青衣執青竹杖。執攄弩人。武弁緋繡衫。執麾幢人。黑平巾。幘黃繡衫。節夾稍大角方。繖朱團扇。曲蓋。稍儀鎧斧。控馬押馬人。黑平幘。緋繡衫。執車輻棒人。赤平巾。幘緋繡衫。執戟儀刀人。緋繡衫。抹額。執刀盾人。皂繡衫。抹額。執弓人。黃繡衫。抹額。執信幡告止幡傳教幡人。黑平巾。幘黃繡衫。其餘服飾並同王公鹵簿。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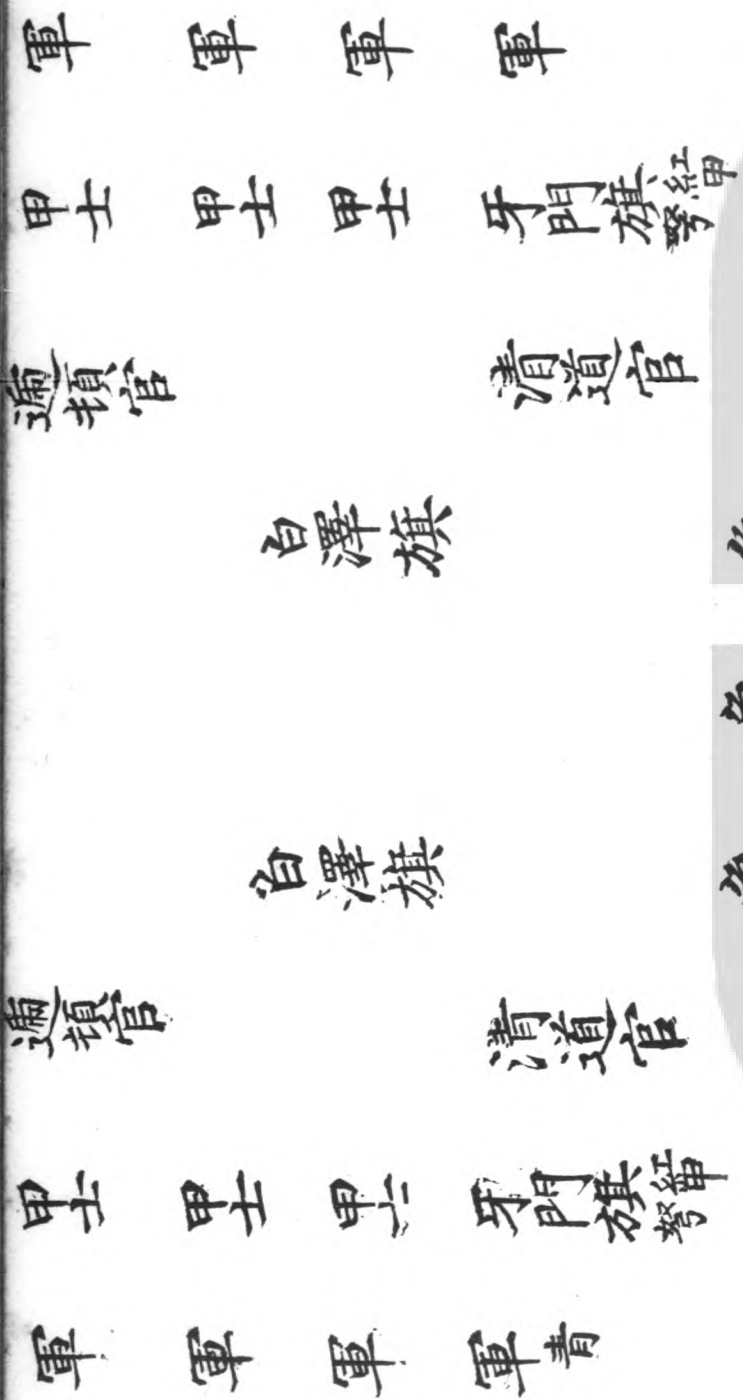
大明集禮 卷四十六
品鹵簿中道清道二人。次攄弩一。次大晟府前部鼓吹令一員。職掌一名。次局長一名。院官一名。次搥鼓金鉦各一。次大鼓一十四。次麾幢各一。次節鼓一。次夾稍二。次鞞馬四。次革車一乘。駕赤馬四。駕士二十五人。散扇四方。繖二。朱團扇二。曲蓋二。次大角八。次後部鼓吹丞一員。次錄事一名。引樂官一名。次鏡鼓一。次簫二。次笳二。次大橫吹四。次笛二。次長簫二。次篳篥二。次笳二。外仗青衣八人。次車輻棒八。次戟七十。次

刀盾六十。次稍六十。次弓矢六十。次儀刀十四。次信幡四。次告止幡二。次傳教幡二。衛尉寺排列押當職掌九人。部轄人員一名。太僕寺部押人員一名。教馬官一名。押當職掌四人。命婦加二人。仗內行列服飾並同一品鹵簿。三品鹵簿中道清道二。攄弩一。麾幢各一。節一。夾稍二。鞞馬四。革車一乘。駕赤馬四。駕士二十五人。散扇二。方繖二。曲蓋一。次大角四。外仗青衣八人。車輻棒六。戟六十。刀盾稍弓弩矢各五十。儀刀十

二。信幡四。告止幡二。傳教幡二。衛尉寺排列押當職掌七人。部轄人員一名。太僕寺部押人員一名。教馬官一名。押當職掌四人。命婦加二人。仗內行列服飾並同一品鹵簿。凡王公以下應給鹵簿者。有司各以令式排列如儀。

國朝鹵簿圖

集禮卷四十六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雲旗青甲 甲士 甲士 甲士

鉦 鉦 鼓 鼓 鼓 鼓 鼓 鼓

鉦 鉦 鼓 鼓 鼓 鼓 鼓 鼓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雲旗青甲 甲士 甲士 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甲士

集禮卷四十六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甲士 雲旗青甲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指揮

橋梁

纛

朱雀旗

指揮

橋梁

甲士 雲旗青甲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旗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角旗甲士 甲士 甲士

指揮

龍旗

龍旗

角 角

旗甲士

龍旗

龍旗

角 角

指揮

旗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旗甲士 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集韻卷之六十五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甲士 甲士 水旗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金旗甲士

角 角 角 角 鉦 鉦 鉦 鉦

角 角 角 角 鉦 鉦 鉦 鉦

甲士 甲士 水旗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金旗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甲士 旗青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旗青甲士

知隊仗官

琵琶 簫 簫 樂工 樂工 戲竹

琵琶 簫 簫 樂工 樂工 戲竹

知隊仗官

甲士 旗青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旗青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紅 軍 軍 軍 軍

甲士 甲士 甲士 旗青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龍旗

龍旗

龍旗

龍旗

龍旗

龍旗

龍旗

龍旗

甲士 甲士 甲士 旗青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軍 軍 軍 軍紅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甲士 甲士 旗音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旗音甲士

杖鼓 杖鼓 杖鼓 龍笛 龍笛 方響音 方響音 箏

杖鼓 杖鼓 杖鼓 龍笛 龍笛 方響音 方響音 箏

甲士 甲士 旗音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旗音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禮部卷四十六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旗音甲士 甲士 甲士

箏 笙 笙 笛 笛 篳篥 篳篥 琵琶

箏 笙 笙 笛 笛 篳篥 篳篥 琵琶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旗音甲士 甲士 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甲士 甲士 甲士 旛甲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仗官

大鼓與 檀板 杖鼓

斗旗

大鼓與 檀板 杖鼓

仗官

甲士 甲士 甲士 旛甲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集禮卷四六十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旛甲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旛甲 甲士 甲士

杖鼓 杖鼓 杖鼓 杖鼓 杖鼓 杖鼓 杖鼓 杖鼓

杖鼓 杖鼓 杖鼓 杖鼓 杖鼓 杖鼓 杖鼓 杖鼓

旛甲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旛甲 甲士 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參旗書 甲士 甲士 甲士

寶案 扇 四人

寶案 扇 四人

寶案 扇 四人

寶案 扇 四人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參旗書 甲士 甲士 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集禮卷四十六 二十九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甲士 參旗書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參旗書 甲士

尚寶

監察御史

知隊

寶案 扇 四人

香案 殿

寶案 扇 四人

尚寶

監察御史

知隊

甲士 參旗書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參旗書 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淮旗青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江旗紅甲士 甲士 甲士

御馬六

御馬六

御馬六

典牧官

御馬六

御馬六

御馬六

典牧官

濟旗黑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河旗管甲士 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集禮卷四十六 三十一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甲士 甲士 北嶽旗管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東嶽旗管

寶案 扇 四人

中嶽旗管

寶案 扇 四人

甲士 甲士 西嶽旗管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南嶽旗管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甲士 門旗_紅 甲士 甲士 甲士 青龍旗_紅 甲士

拱衛官

司奉堂官

指揮

翰林院官

黃麾

司辰

翰林院官

拱衛官

司奉堂官

指揮

甲士 門旗_紅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白虎旗_紅 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集禮卷四十六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甲士 甲士 甲士 門旗_紅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御馬_六

御馬_六

御馬_六

御馬_六

御馬_六

御馬_六

甲士 甲士 甲士 門旗_紅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羽葆幢 龍纓 龍纓 豹尾 豹尾 告誓 告誓 傳教 傳教

紫衣傘

中書省官 大都督府官

香燈

紫衣傘

中書省官 大都督府官

羽葆幢 龍纓 龍纓 豹尾 豹尾 告誓 告誓 傳教 傳教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三十一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傳教 信旛 信旛 絳旛 絳旛 甲士 甲士 甲士

御史臺官 吏部官 戶部官 禮部官

御史臺官 兵部官 刑部官 工部官

傳教 信旛 信旛 絳旛 絳旛 甲士 甲士 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鎗 鎗 鎗 鎗 鎗 鎗 鎗 鎗

金 節 金 節 響 節 響 節 響 節 響 節 響 節 響 節

金 節 金 節 響 節 響 節 響 節 響 節 響 節 響 節

鎗 鎗 鎗 鎗 鎗 鎗 鎗 鎗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戈 斿 戈 斿 戟 斿 戟 斿 戟 斿 戟 斿 羽葆幢

響 節 響 節 響 節 響 節 響 節 響 節 響 節 響 節

朱雀幢

響 節 響 節 響 節 響 節 響 節 響 節 響 節

戈 斿 戈 斿 戟 斿 戟 斿 戟 斿 戟 斿 羽葆幢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鎗杖 儀刀 儀刀 儀刀 臥瓜 臥瓜 臥瓜 立瓜

拂子 拂子 金唾壺 金罇 金馬梳 金鞍轡 鳴鞭 鳴鞭

拂子 拂子 金唾壺 金盃 蒙鞍 金脚躡 鳴鞭 鳴鞭

鎗杖 儀刀 儀刀 儀刀 臥瓜 臥瓜 臥瓜 立瓜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百七十四日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立亦 立亦 金殺 金殺 金殺 班劍 班劍 班劍

青龍幢 將軍 將軍 將軍 將軍 天武 天武 金節

直柄黃蓋

曲柄蓋

皇幢 將軍 將軍 將軍 將軍 天武 天武 金節

立亦 立亦 金殺 金殺 金殺 班劍 班劍 班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纓旗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纓旗 甲士 甲士

扇 扇 扇 扇 扇 扇 扇 燭籠

玉輅

扇 扇 扇 扇 扇 扇 扇 燭籠

熊旗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麟旗 甲士 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器考卷之六十一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甲士 甲士 天孫旗 戟 戟 戟 鑿杖 鑿杖

燭籠 燭籠 起屋注 給事中 殿中侍御史 侍儀 侍儀

華蓋

燭籠 燭籠 起屋注 給事中 殿中侍御史 侍儀 侍儀

甲士 甲士 天孫旗 戟 戟 戟 鑿杖 鑿杖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扇 扇 扇 扇 扇

傘

傘

扇

玄武旗甲

黃麾

玄纛

腰輿父

扇

傘

傘

扇 扇 扇 扇 扇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集禮卷四六三六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尚衣

尚冠

尚輦

托叉

行馬

小踏道二

踏道尺

尚衣

尚冠

尚輦

推竿

行馬

騎士 騎士 騎士 騎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甲士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大明集禮卷四十六

大明集禮卷四十七

書學

總序

人文既作則有字書。生民日用之至切者也。古之六書不過記其制字之義。後世八法既生。始求工於點畫間。而去古意遠矣。雖然。學者不可以不習也。蓋六書本也。八法末也。專於八法而不核之以六書。則昧乎古。專於六書而不文之以八法。則戾乎今。兼古今。該本末。則書之道其

庶乎。作書學篇以教初學。

六書

周官大司徒教萬民而賓興之。保氏掌養國子而教之。皆以六藝。而六書為六藝之一。漢許氏說文曰。周禮八歲入小學。教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

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宋徐氏繫傳曰。六書之義。起於象形。則日月之屬是也。形聲者以形配聲。班固謂之象聲。鄭玄注周禮謂之諧聲。象則形也。諧聲者以形諧和其聲。其實一也。如江河之字。水其象也。工可其聲也。如空字。雞字。等形。或在上。或在下。或在左。或在右。或有微旨。然亦多從配合之宜。非盡有義也。六文之中。象形者蒼頡本其所起。觀

察天地萬物之形。其文尚少。故謂之文。後相配

合。滋益漸多。則謂之字。形聲會意是也。故形聲

家多。周禮正義曰。六書之體。形聲居多。江河之類。左形右聲。鳩鵠之類。右形左聲。草藻之

類。上形下聲。婆娑之類。下形上聲。圍國之類。外形內聲。闐闐之類。內形外聲。則形聲之等。又有

六也。轉注者。謂如老之別名。有耆。有耄。有耄。有耆。

有老。又孝子養老是也。此等皆以老為首。而取

類於老。故曰建類一首。同意相受也。若水之出

源分岐。別派為江。為漢。轉相流注。而本同生於

一水。故曰轉注也。假借者。省文從可知。如今者

號令也。借為使令之令。長者長短也。借為長幼

之長。諸如此類。皆可以推。指事者。班固謂之象

事。鄭玄謂之處事。指事象形。其義相似。物之實

形。有可象者。則為象形。物之虛無不可象者。則

曰指事。如上下之義。無形可象。故以一在上一

一在一下。指其事也。大凡六書之中。象形指事

相類。象形實而指事虛。形聲會意相類。形聲實

而會意虛。轉注則形事之別。然立字之始。類於

形聲。而訓釋之義。與假借為對。假借則一字數

用轉注則一義數文。凡六書為三耦也。其後夾
溲鄭氏著六書略。家為精密。雖時與許氏不同。
實能推廣其說。而補其未備。其說曰。小學之義
第一當識子母之相生。第二當識文字之有間。
象形指事文也。會意諧聲轉注字也。假借文字
俱也。象形指事一也。象形別出為指事。諧聲轉
注一也。諧聲別出為轉注。二母為會意。一子一
母為諧聲。六書以象形為本。形不可象。則屬諸
事。事不可指。則屬諸意。意不可會。則屬諸聲。聲

則無不諧矣。五者不足。而後假借生焉。一曰象
形。而象形之別有十種。有天物之形。如日太陽

不虧。其中象鳥。故其形全。月太陰之精。多虧少

盈。故其形缺。天從一。從大。象天垂示之形。旦從

日從一。象日出地上之形。古文雲作云。象

雲興之形。古文雨作雨。象雨墜之形。有山

川之形。如丘象山之在。地一者地也。水坎之體

之形。坐象人據土而坐之形。凹。有井邑之形。如

者地之穴。凸者土之空之類。有草木之形。如艸象草。木出於
象井幹之形。田象有草木之形。如艸象草。木出於
生。木上象枝幹。下象根莖。未象枝葉。及垂
穗之形。韭象韭芽。初生於地上之形。類。有人
物之形。如人象人立。身象人身。兒象小兒。頭象頭。有

體為字。指事又類乎象形。形可象者曰象形。非

形不可象者指其事曰指事。如尹。治也。從又。從

事者也。從十。與。持中。中者正也。丈。十尺也。指事之

別。有兼諧聲者則曰事兼聲。如用。可施行也。從

用從庚。中與用皆聲也。之類。有兼象形者則曰事兼形。如支。

之枝也。從一。物之半。竹之類。爭。有兼會意者則曰

事兼意。如舟。人在舟上。不行而進。舉。上象。三曰

會意。蓋文合而成字。文有子母。母主義。子主聲。

一子一母為諧聲。諧聲者一體主義。一體主聲。

二母合為會意。會意者二體俱主義。合而成字。

不主聲也。如土。示為社。人言為信。目亡。年。四曰

轉注。別聲與義故有建類主義。亦有建類主聲。

立類為母。從類為子。母主義。子主聲。主義者是

以母為主而轉其子。主聲者。是以子為主而轉

其母。如老為建類。而耆考考孝等皆為轉注。此

建類。而鳳為轉注。此主聲者也。有互體別聲。亦有互體別義聲

異而義異者曰互體別聲。義異而聲不異者曰

互體別義。如杲與東。杳為互體。本與朱末為互

音與期為互體。義不同而同音。此互體之別。義者也。五曰

諧聲。母主形。子主聲者。諧聲之象也。然有子母

同聲者。如梧。五故切。逆也。午為母。吾為子。類。有

母主聲者。如瞿。九遇切。鷹隼之視也。以斗為聲。木

為形。有主聲不主義者。如魏。闕名也。以委鬼為

夷為聲。有子母互為聲者。如唇。丞真切。又黃外

與無義。與會互為聲。唯魯水。有聲兼意者。如禮。從示從

切。出與佳互為聲。示從石。石廟主。裕從示。從合。合其先祖而祭

六曰假借。不離音義。六書無傳。惟藉說文。然許

氏惟得象形諧聲二書。以成書。牽於會意。復為

假借所擾。故所得者亦不能守。學者之患在於

識有義之義。而不識無義之義。假借者無義之

義也。假借者本非已有。因他所授。故於已為無

義。然就假借而言之。有有義之假借。有無義之

假借。不可不別也。曰同音借義。如初。裁衣之初。

基。築土之基。而為凡物之基。始。女。子之本。始。而

協音借義。如旁之為旁。中之為中。下之為曰因

義借音。如琢。本琢。王之琢。而為大圭。不琢。之

則音篆。輅。本車。輅。之輅。而為狂狡。輅。鄭

音而借焉。曰方言之借。如歌之為歌。上音觸。下為昌歌之為歌。穀之為穀。

上音穀。下為穀。於菟之穀之類。非由音義。蓋因方言之異。故不

易其字。此皆無義之假借也。又有雙聲並義。不

為假借者。如陶冶之陶。阜陶之陶。榮桐之榮。屋榮之榮。幅尺之幅。幅鳥之幅。荷校之校。

校。闡校之類。以上皆鄭氏說。撫其大畧如此。學者

可以觸類而通。他如張有復古編。戴侗六書故

等書。亦兼考之可也。茲不具載云。

字體

伏羲氏始畫八卦。獲景龍。作龍書。**炎帝**氏因嘉

禾作穗書。**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之迹。作鳥迹

書。其書頭麓尾細。復團圓如水中之科斗子。故

又名科斗書。古者以竹或木點漆而書。凝滯許

氏說文曰。倉頡之初作書也。依類以象形。故謂

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字者孳乳而寢

多也。著於竹帛。則謂之書。書者如也。如者如其

事也。五帝三王。改易殊體。及**周**宣王太史籀著

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同或異。孔子書六經。左

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其後諸侯力政。不統

於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初併天下。命丞相李斯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作蒼頡篇。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時秦滅經書。大發隸卒。興戍役。官職務繁。獄吏程邈善大篆。增減其體。去其繁複。以趨約易。施於徒隸。名曰隸書。而古文由此絕矣。自此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徐書。曰。蟲書。即鳥書。以書繡信。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以題官署。七曰殳書。古者記於殳。亦八曰隸書。王莽居攝。使甄

豐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即小篆也。四曰佐書。即隸書也。五曰繆篆。謂其文屈曲纏繞。所以摹印章也。六曰鳥蟲書。謂為蟲鳥之形。所以書幡信也。是時郡國又往往於山川得鼎彝之器。其銘即前代之古文也。**漢魏至唐**又有八分書。楷書。正書。行書。草書。飛白。諸體。八分書者。**漢**靈帝時上谷王次仲所作。割程隸字八分。取二分。割李篆字二分。取八分。故曰八分

書楷書者亦次仲所作。或以為魏鍾繇善八分。又善隸書。始為楷法。楷法又曰正書。蓋隸書楷書正書名有不同。其實一也。今人但知八分之為隸。而不知古之所謂隸者。乃今之真書耳。行書。賴川劉德升所作。章草。黃門令史史游所作。杜伯度張伯英俱善草書。蔡邕在鴻都學。見匠人施聖帚。遂創意為飛白書。凡此皆歷代字體之變。而其源則本於六書云。其餘又有五十二體等形繁雜。近俚。今所不取。

書法

作書之法。要在執筆。知用筆之方。然後可以語法度。而布位置矣。凡執筆。真書當去筆頭一寸二分。行草書去筆頭三寸一分。虞世南云。筆長不過六寸。真一行二草三。指實掌虛。即其法也。執筆有雙鈎單鈎二法。韓方明云。雙鈎以雙指包管。亦當五指共執。要在實指虛掌。鈎擻抵送。若以單指包之。則力不足。而無神氣。此言雙鈎之勝單鈎也。若寫篆則多用單鈎。取其圓直有

準也。張懷瓘云。執筆淺而堅則掣打勁利。掣三寸而一寸着紙。勢則有餘。若執筆深而束。牽三寸而一寸着紙。勢已盡矣。其故何也。筆在指端則掌虛運動適意。騰躍頓挫。生意在焉。若筆居半則掌實如樞不轉。制豈自由。轉既不能迴旋。乃成稜角。筆既死矣。寧望字之生動乎。古人有撥鐙法。曰。擗壓鈎揭抵導送。擗者擗大指骨上節下端。用力欲直。如提千鈞。壓者捺食指着中節旁。此二指主力。鈎者鈎中指著指尖。鈎筆令

向下。揭者揭名指着指外瓜肉之際。揭筆令向上。抵者名指揭筆。中指抵住。拒者中指鈎筆。名指拒定。此二指主運轉。導者小指引名指過右。送者小指送名指過左。此二指主來往。謂之撥鐙者。鐙馬鐙也。蓋以筆管着中指名指尖。令圓活易轉動。筆管既直。則虎口間空圓如馬鐙也。足踏馬鐙淺則易轉運。手執筆管亦欲其淺則易於撥動矣。又當識腕法。腕法有三。有枕腕。有提腕。有懸腕。枕腕者以左手枕右手腕而書之。

提腕者肘着按虛提手腕而書之。懸腕者懸著空中而書之。枕腕以書小字。提腕以書中等字。懸腕以書大字。張敬玄云。楷書把筆妙在虛掌。運腕不宜把筆苦緊。緊即轉腕不得。既腕不轉。則字體或彘或細。上下不均。雖多用力而無益也。又云。楷書只虛掌轉腕。不要懸臂。懸臂則氣力有限。行草書即須懸腕。懸腕則筆勢無限。否則拘而難運矣。又有撮管。撮管之法。撮管者用撥鐙法。撮管頭。撥管者以五指共撥其管頭。掉

筆急疾。二法皆宜用以書壁。併大幅屏幃。以上皆執筆之要也。執筆既正。當知八法。禁經云。八法起於隸字之始。王逸少工書十五年間。偏攻永字。以其八法俱全。能通於一切之字也。上一點曰側。上一畫曰勒。中一直曰努。努末之挑曰趯。左一畫曰策。一ノ曰掠。右一ノ曰啄。一ノ曰磔。顏魯公八法頌曰。側蹲鷓而墜石。勒緩縱以藏機。努彎環而勢曲。趯峻快以如錐。策依稀而似勒。掠彷彿以宜肥。啄騰凌而速進。磔抑昔以

大明集禮 卷四十一
十三
遲移。柳子厚八法頌曰。側不愧卧。勒嘗患平。努過直而力敗。趯宜蹲而勢生。策仰收而暗揭。掠左出而鋒輕。啄倉皇而疾掩。磔趨趙以開撐。蓋側如墜石。言其磕磕然實也。作點向左。斜頓向右。側下其筆。使墨精暗墜。徐乃迴筆挫鋒。收鋒在內。則稜利矣。不言點而言側者。謂筆鋒顧右審勢而側之。故名側也。勒法不得卧其筆。須令筆鋒先行。中高兩頭下。以筆心壓之。不言畫而言勒者。取其勁澁而遲也。努筆欲其左偃而下。

則為有力。不謂之豎畫而曰努者。勢不欲直也。直則無力矣。趯自努畫蹲鋒。豎筆而來。潛勁借勢而出之。出則暗收。法須挫衄轉筆。佇思消息則善矣。不曰挑而曰趯者。橫曰挑。直曰趯也。策須仰筆潛鋒。輕擡而進。兩頭微高。以筆心舉之。故謂之策。掠者借勢於策。須迅其鋒。左出而利。法在澁而勁。意欲暢而婉。疾徐有準。拂掠得宜。故謂之掠。啄者立筆下掩。疾罨向左。收鋒迅擲。如禽之啄物。故謂之啄。磔者始入筆緊築而微。

九日集卷四十一
十四
仰。便下徐行。勢足而後磔之。筆從腹起。抑而後拽。將放更留。道勁而遲澁。故謂之磔。若便拋之。必流滑。凡淺矣。磔又謂之波。微直曰磔。橫過曰波。皆是三折筆而為之也。既知八法。則字之偏旁向背位置。可由此而推廣之矣。如立人之法。欲如鳥之在柱。背挑之法。欲如壯士之屈臂。戈法。欲如百鈞之努發。如長松之倚溪。嗚呼。等字口在左者欲近上。和扣等字口在右者欲近下。大抵位置之法。太停則有唐人及經生之弊。不

停則又失其情理。右軍云。凝神靜慮。預想字形大小。偃仰。筋骨相連。意在筆前。然後作字。分間布白。上下齊平。大字促之令小。小字寬之令大。又不宜平直相似。狀如算子。則不成書。但得其點畫耳。凡字腹不宜促。腳不宜賒。單不宜小。複不宜大。不得上寬下窄。不宜傷密。密則似痾瘵。纏身。不宜傷疎。疎則似溺水之禽。不宜傷長。長則似死蛇挂樹。不宜傷短。短則似壓死蝦蟆。勿以字小易而忙行筆勢。勿以字大難而慢展豪

頭。梁武帝云。運筆斜則無芒角。執筆寬則書軟弱。點掣短則擁腫。長則離澌。畫促則字勢橫疎。則字形慢拘則乏勢。放又少則純骨無媚。純肉無力。少墨浮澁。多墨莽鈍。此乃自然之理。若抑揚得所。趣舍無違。值筆廉斷。觸勢峰巒。揚波折節。中規合矩。分間下注。濃纖有方。肥瘦相和。骨力相稱。婉婉曖曖。視之不足。稜稜凜凜。常有生氣。適眼合心。便為甲科。此皆言位置之法也。或問張旭云。書之妙何得齊古人。旭曰。妙在執筆。

令其圓暢。勿使拘攣。其次在識法。口傳手授。勿使無度。所謂筆法也。其次在布置合宜。其次在通變適懷。其次在紙筆精佳。五者備矣。然後能齊古人。虞永興云。太緩無筋。太急無肉。側管則鈍慢而多肉。直鋒則乾枯而露骨。蔡希綜云。一點失所。如美女之眇一目。一畫失所。如壯士之折一臂。須氣骨雄壯。奕奕有飛動之勢。屈折之狀。如鋼鐵為鈎。牽掣之蹤。若勁鋒直下。舉措合則。起發相承。輕濃似雲霧。往來舒卷如林間花。

吐。或有重字。亦須字字意殊。右軍蘭亭。每字皆
搆別體。蓋其理也。張懷瓘云。夫馬筋多肉少為
上。肉多筋少為下。書亦如之。皆欲骨肉相稱。若
筋骨不任其胎肉。在馬為駑駘。在書為墨豬。惟
題署及八分。則肥密可也。自此之外。皆宜蕭散
恣其運動。然能之至難。鑒之不易。精察之者。若
庖丁解牛。目無全形。其有一點一畫。意態縱橫
偃亞中間。綽有餘裕。結字峻秀。類於生動。幽若
深遠。煥若神明。以不測為量者。書之妙也。其有

方濶齊平。支體肥臄。布置逼仄。神貌昏懵。氣候
茂然。以濃為華者。書之困也。孫過庭云。初學之
際。但求平正。既知平正。務追險絕。既能險絕。復
歸平正。初謂未及。中則過之。後乃通會。通會之
際。人書俱老。大抵一時而書。有乖有合。合則流
媚。乖則踈凋。畧言其由。各有五事。神怡務閑。一
合也。感惠徇知。二合也。時和氣順。三合也。紙墨
相發。四合也。偶然欲書。五合也。心遽體留。一乖
也。意違體屈。二乖也。風燥日炎。三乖也。紙墨不

佳。四乖也。情怠手闌。五乖也。得時不如得器。得器不如得志。五乖同萃。思遏手蒙。五合交臻。神融筆暢。盧雋曰。真如立。行如行。草如走。姜堯章云。真行草書之法。其源出於蟲篆。八分飛白。章草等。圓勁古淡。則出於蟲篆。點畫波發。則出於八分。轉換向背。則出於飛白。簡便痛快。則出於章草。真草與行。各有體制。古人有專工正書者。有專工草書者。有專工行書者。信乎不能兼美也。凡用筆之法。如折釵股。如屋漏痕。如錐畫沙。

如壁拆。折釵股者。欲其屈折圓而有力。屋漏痕者。欲其無起止之迹。錐畫沙者。欲其勻而藏鋒。壁拆者。欲其無布置之巧。筆正則藏鋒。筆偃則鋒出。常欲筆鋒在畫中。則左右皆無病矣。故一點一畫。皆有三轉。一波一拂。又有三折。一ノ又。有數樣。一點者。欲與畫相應。兩點者。欲自相應。三點者。必一點起。一點帶。一點應。四點者。一起兩帶。一應。如口當行草時。尤當泯其稜角。以寬閑圓美為佳。心正則筆正。意在筆前。字居心後。

皆名言也。極須淘洗俗姿。則妙處自見。大要執之欲緊。運之欲活。不可以指運筆。當以腕運筆。執之在手。手不主運。運之在腕。腕不知執。又作字者須識篆文。知點畫來歷。如左右之不同。刺之相異。王之與王。示之與衣。以至秦奉泰春。形同理殊。得其源本。斯不浮矣。真書用筆自有八法。今略言其指點者。字之眉目。全藉顧盼精神。橫直畫者。字之骨體。欲其堅正勻淨。ノノ者字之手足。伸縮異度。變化多端。要如魚翼鳥翅。

有翩翩自得之狀。挑剔者。字之步履。欲其沉實。轉折者。方圓之法。真多用折。草多用轉。折欲少駐。駐則有力。轉欲不滯。滯則不適。然而真以轉而後通。草以折而後勁。不可不知。懸針者。筆欲極正。自上而下。端若引繩。垂露者。垂而復縮。米芾曰。無垂不縮。無往不收。此之謂也。翰林禁經。九生法云。一用生筆。久置復用。則軟而又健。二用生紙。新入篋筥。則受墨而易書。三用生硯。洗滌乾而後用。不可浸潤。四用生水。新汲。不可久。

停。五用生墨。逐旋研磨。六用生手。適遇携執有
 勞。則腕力無準。七用生神。凝神靜思。不可煩躁。
 八用生目。寢息適悟。光朗分明。九用生景。天清
 氣朗。人心舒悅。乃可言書。張敬玄云。法成之後。
 字體各有管束。一字管兩字。兩字管三字。如此
 管一行。一行管兩行。兩行管三行。如此管一紙。
 凡此皆學者所當知也。故撮其要以著於此。他
 如右軍筆陳圖。蔡邕九勢。梁武帝觀鍾繇十二
 意。隋僧智果心成頌。歐陽率更書訣。其說雖多。
 大槩不出乎此。茲不能備錄也。

書品

學書當以古人為法。篆書若史籀大篆。其僅存
 者石鼓之殘刻而已。**三代**鍾鼎款識及先**秦**篆
 書。巫咸。久湫。亞駝之文。皆所當考。李斯小篆。則
 如嶧山碑。泰山碑。稽山頌德碑。二世詔文。皆篆
 之祖。許慎說文解字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
 十三文。篆之正體也。**唐**初有碧落碑。其篆與古
 不同。頗為恠異。李陽冰善小篆。自言斯翁之後

直至小生。其見於世者。如處州文宣王廟記。黃帝祠宇。城隍廟記。李氏三墳記。庶子泉銘之類。甚多。南唐徐鉉篆書亦工。多存於世。皆學篆者所當法也。八分書漢之存於世者。如蔡邕石經老子銘之類。魏則如梁喆受禪表。鍾繇上尊號表。梁鵠受禪壇記之類。又如堂邑令費君銘。淳于長夏承碑。西嶽華山廟碑。不詳書者姓名。唐則如張庭珪。梁升卿。史惟則。蔡有隣。韓擇木之類。皆學八分者。所當法也。真書則鍾繇克捷。宣

示帖。羲之樂毅論。東方朔畫象贊。黃庭經。誓墓文。霜寒帖。獻之洛神賦。他如曹娥碑。遺教經。六朝時人書。不知名氏。瘞鶴銘。或以為王羲之。或以為陶弘景。隋僧智永千文。唐虞世南孔子廟。歐陽詢九成宮。化度寺。虞恭公等碑。褚遂良泉。冊。聖教。顏真卿麻姑壇。放生池。中興頌。千祿字。書等碑。柳公權陀羅尼。金剛經。于敬宗。王先生碑。宋蔡襄及近代趙孟頫書。皆學真書者所當法也。行書則鍾繇丙舍。吳人。羸頓。雪寒。長風帖。

羲之蘭亭叙。聖教序。極寒。毒執官奴。快雪。來禽。奉橘等帖。獻之地。黃歲終。衛軍授衣。阿姨。鵝群。歲盡。夏日。奉對。思戀。天寶。吳興。黃門。山陰。月內。尊體等帖。謝安八月五日帖。李邕嶽麓寺。娑羅樹。法華寺。雲麾將軍等碑。張從申玄靜先生碑。**宋**米芾及近代趙孟頫等書。皆學行書者所當法也。草書則張芝。羲之父子。張旭。懷素。歷代帝王名賢。及**宋**黃庭堅等帖。皆學草書者所當法也。**宋**太宗淳化中。命王著模刻歷代以來法書。

深得古意。世稱閣帖。蓋諸帖之祖。他如絳帖。則師旦模刻。潭帖。則寶月大師模刻。大觀帖。則蔡京模刻。太清樓帖。則劉燾模刻。戲魚堂帖。則劉次莊模刻。星鳳樓帖。則曹士冕模刻。玉麟堂帖。則吳琚模刻。寶晉齋帖。則曹之格模刻。百一帖。則王萬慶模刻。雖模刻之工拙不同。皆本於淳化者也。大抵諸家書品。皆所當參。而要以上品為至。以近代為師。不若以唐人為師。以唐人為師。不若以魏晉以上為師。畧序書品源流。使學

者知所取法。

正訛

六書自變隸以後流俗浸失本真。惟許慎說文為文字之宗。當依其義。而以楷法書之。不可從俗。凡從俗者。皆字之訛也。今畧舉若干字。用平上去入四聲分之。初學可以觸類而求。如蟲豸之蟲作虫。非。忽遽之忽作匆。非。豐盛之豐作豊。非。船作舩。非。雙作双。非。微作微。非。歸作歸。非。偏裨之裨。初始之初皆從衣。不從彳。趨走之趨從

芻作趨。非。趨音馳。須髮之須從彡。作湏。非。湏火外切。尋從日。從吁。從日。非。吳從口。從夂。從天。非。圖畫之圖作啻。非。鳧鶩之鳧作鳧。非。三鹿為麤。作籛。非。東草為芻。作芻。非。盧作盧。非。雞作雞。非。隄防之隄不從土。堤的米切。東西之西不作西。西音亞。臺作臺。非。栽作栽。非。脣作唇。非。彬作斌。非。真作真。非。珍作玠。非。因作囙。非。羣作群。非。筋作筋。非。文作文。非。看从手下目。作者非。丹象丹井形。作丹。非。歡作歡。非。關作關。非。淵作淵。非。蕭作

蕭非。閒音閑。與防閑之閑不同。本音叨。與根本之字不同。號作号非。高作高非。宮商之商作商非。齋莊之莊作庄非。寧作寧非。冰作氷非。繩作繩非。興作具非。句句曲之句也。作勾非。沈。浮沈之沈也。作沉非。蠶作蚕非。嚴作嚴非。此平聲字之當正者也。宄作冗非。恥作耻非。舉作率非。呂作吕非。筍作笋非。館作館非。鮮作𩚑非。獠作狝非。鳥作鳥非。卯作卯非。丈無一點作丈非。兩从二入作兩非。斗作斛非。缶作缶非。此上聲字之當

正者也。鼻上从自作鼻非。致右从攴作致非。莅作涖非。備作備非。歲从步戌聲作歲非。獻从大虜聲作獻非。蓋作盖非。晉作晋非。泰作泰非。旆作旆非。奮作奮非。亂作乱非。變作变非。面作面非。霸作霸非。兼作兼非。壯从士从土非。敬从苟从苟非。慶作慶非。競作競非。舊作舊非。宿作宿非。此去聲字之當正者也。竺从二作竺非。倏从犬作倏非。屬作属非。覺作寃非。學作学非。駁作駁非。吉从士口出言。從土字者非。出象草木上

大明集禮 卷四十七
達作兩山者非。切从刀七聲。从土非。舌从干在口象形。从千非。略作畧非。麥作麦非。策作策非。覓作覓非。國作国非。葉作葉非。取音轍。書取作取者非。協从十書十作心者非。此入聲字之當正者也。餘不能盡舉。

大明集禮卷四十七

